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錄得綜合除稅前盈利約 10,0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綜合除稅前盈利約 70,000,000 港元。

上述綜合除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 (i) 香港出入境人次增長，顯著帶動客運需求，令報告期間主營業務收入增加；(ii) 燃油價格下降導致燃油成本減少，加上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令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持續改善；及 (ii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上一期間普遍下降，從而降低了報告期間的借貸成本。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核實報告期間之有關賬目，有關賬目仍待審閱或確認，並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